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 有關第一太平及WILMAR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收購 GOODMAN FIELDER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進一步更新資料

#### 須予披露的交易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第一太平」)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Wilmar International Limited(「**Wilmar**」)向Goodman Fielder Limited(「**Goodman Fielder**」)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收購Goodman Fielder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亦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該建議向股東提供進一步更新資料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預期協議安排將於獲得所有所需的監管機構批准後及所有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實施。

本公司已接獲澳洲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通知，指其不反對本公司與Wilmar建議收購Goodman Fielder(「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批准」)。

外商投資審閱委員會批准為Oceanica Developments Limited (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可完成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與Perpetu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Ellerston Capital Limited所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進一步收購97,777,960股Goodman Fielder股份一事前仍有待達成之最後一項條件。此項收購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左右完成，並將使第一太平於Goodman Fielder之股權增加至9.8%，而連同Wilmar現時持有之股份，將使Wilmar與本公司於Goodman Fielder之合併股權增加至19.9%。

本公司及Wilmar將繼續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中描述的其他所需的監管機構批准取得進展。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宏修  
Napoleon L. Nazare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